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1889.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5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现将《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二00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是卫生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是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精神，落实《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年〕》要求，规范和指导全国各级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促进政务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卫生监管职能，推进和谐社会建设。遵循“整体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从全国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出发，制定阶段性建设规划，统一数据定义与编码，统一数据交换标准，统一功能规范，明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卫生监督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二、建设目标

“十一五”期间，要建成覆盖全国的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标准体系；完善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业务应用软件；建立卫生监督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卫生监督工作实时、动态和科学管理，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

三、建设内容

（一）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 依托互联网，建立安全、稳定、通畅的国家、省、市（地）、县（区）四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国家和省级卫生监督信息数据中心。各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参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配置参考标准》（见附件1）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二）卫生监督信息标准体系 统一管理、规范卫生监督信息标准制定工作，编写卫生监督数据字典和基础数据集，并逐步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标准体系，保证卫生监督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

（三）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 建立各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之间、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与其他相关信息系统之间信息共享的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卫生部负责国家级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建设，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建设。

（四）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业务应用软件 根据《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卫生监督工作主要职责，规范各类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功能，提高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业务软件开发应用的效率与质量。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应实现以下业务功能：

- 1.卫生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管理。采集、处理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和备案等管理相对人基本信息，进行动态管理，规范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和备案工作程序，并实现与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衔接。
- 2.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管理。采集、处理各类日常卫生监督检查、监测以及行政处罚和行政控制措施信

息，出具现场执法文书，对日常卫生监督工作进行动态管理，规范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并实现与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卫生监督员管理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衔接。3.卫生检测与评价信息管理。采集、处理各类卫生抽检和卫生评价信息，规范卫生抽检和卫生评价工作，并实现与其他相关业务应用程序的衔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